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受理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54003 南投市省府路4號，電話：049-2359171)

客服中心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手機加撥 02。

申請方式：[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1、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2、「[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自行繕打、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臨櫃或郵寄申請。

規費：1、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

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

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線上申辦繳費收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5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8-682](#))。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減資、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章、遷址、經理人、組織變更、合併、分割。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 (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五、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
-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 二、罰鍰標準如下：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 8 種行業申請設立、增加前 8 大行業之營業項目、遷址（含擴大營業範圍）、停業、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 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 勾註	申登機關 備註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1份※	v	
2	章程影本	v	
3	股東同意書影本、董事同意書影本（無董事長者免附）	v	
4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v	
5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v	
6	董事、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7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		
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		
9	變更登記表正本 2份	v	
10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不足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收)	v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 公司名稱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請參考：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主要業務/公司登記/本國公司登記/各類登記範例】暨**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cfm/user/login/main.do>)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88888888	預查編號	XXXXXXXXXX		
申請事項	變更組織、修正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代表人印</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領取方式(填數字)：	3 1.郵寄。2.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3.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02-00000000		
			手機：000-000000000		
	E-mail：abc@mas.hanet.net	傳真	02-00000000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 註2、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預審編號
	○○縣	○○市	○○里	○○路○段○○號	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 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 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 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稅籍登記規則\(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

第一章 總則

-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OO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
-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已註解 [w1]: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若不訂定請刪除。

已註解 [w2]: 若不設立分公司可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章 股份

-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或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_____股，得分次發行。)
-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8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_____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_____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_____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_____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3]: 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請擇一。

已註解 [w4]: 如係公開發行公司，應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已註解 [w5]: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之，若不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3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方案 A：公司設董事 3 人以上

-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方案 B：公司設董事 1 人，不設董事會

第 14 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董事，以其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職權，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 16 條：(請刪除)

方案 C：公司設董事 2 人，不設董事會

第 14 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2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7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1 年 1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年 2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20 條：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 C：1 年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已註解 [w6]: 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請擇一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前項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 2 項）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第 3 項）」

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 1 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 2 項）」

已註解 [w7]: 不設副董事長者，請刪除相關文字。

已註解 [w8]: 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增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

已註解 [w9]: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及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請擇一。

已註解 [w10]: 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採方案 B 者，後半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第 20 條：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已註解 [w11]: 採方案 C 者，第四季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或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 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12]: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不分派予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已註解 [w13]: 若不訂定本範本第 22 條，請配合刪除本條「股息」相關文字。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u>第一章總則</u>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股份</u> 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 <u>總公司</u> 於臺北市，必要時 <u>經董事會之決議</u>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5條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u>
		<u>第二章股份</u>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本公司資本總額 <u>定為新臺幣500萬元，分為5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全額發行。</u>
第7條	本公司各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出資額如下： 甲○○ 00市00區00路00號 60萬元 乙○○ 00縣00鎮00路00號 20萬元 丙○○ 00縣00市00路00號 20萬元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2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u>
第8條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三章股東會</u>
第9條	本公司置董事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第10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11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公司法第110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股東請其承認。	<u>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第12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或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13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	<u>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已註解 [w14]: 若不設立分公司可刪除相關文字。

	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14條	本公司盈餘及虧損之分派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為準。	本公司設董事 人，監察人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15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5月25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17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18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19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0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或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2條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 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3條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或 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4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25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9年10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9月26日。

已註解 [w15]: 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增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

※股東會議事錄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承擔變更組織前之公司債權債務。

○○有限公司

股東簽名或蓋章：

甲○○

乙○○

●●有限公司

代表人：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

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
1. 公司設立	茲同意設立○○○公司，訂定公司章程，並選任○○○、××××為董事。
2. 修正公司章程	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 董事選任	茲同意改推○○○、××××為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4. 董事解任	茲同意因業務需要，解任董事○○○。
5. 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公司名稱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更名為○○○公司，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茲同意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股東出資轉讓	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出資新台幣□□□元讓由××××承受，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增資	茲同意本公司增資新台幣○○○元，由□□□出資\$\$\$元、××××出資新台幣◎◎◎元。
10. 減資	茲同意本公司減資新台幣○○○元，由□□□減少出資\$\$\$元、××××減少出資新台幣◎◎◎元。
11. 分公司設立	茲同意本公司於○○○設立□□□分公司。
12. 分公司名稱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更名為××××分公司。
13.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屬□□□分公司遷址至○○○。
14. 分公司廢止	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分公司。
15. 分公司經理人委任	茲同意委任○○○為□□□分公司經理。
16. 分公司經理人解任	茲同意解任□□□分公司經理○○○。
17. 經理人委任	茲同意委任○○○為本公司經理。
18. 經理人解任	茲同意解任本公司經理○○○。
19. 變更組織	茲同意本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承擔變更組織前之公司債權債務。
20. 公司合併	茲同意本公司與××××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承認董事長○○○於民國□□年□□月□□日與××××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
21. 合併解散	茲同意本公司與××××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同意董事長○○○於民國□□年□□月□□日與××××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
22. 公司解散	茲同意本公司解散，並選任○○○為清算人。

董事同意書

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
1. 董事長選任	茲同意改推□□□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2. 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50 萬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萬股，出席率 100%)

主席：甲○○ 紀錄：戊○○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如附章程對照表案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 萬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二) 選舉董事案

決議：甲○○(當選權數 50 萬)、乙○○(當選權數 45 萬)、丙○○(當選權數 40 萬)等 3 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即日起 3 年。

(二) 選舉監察人案

決議：丁○○(當選權數 45 萬)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 3 年。

四、散會：上午 11 時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甲○○、乙○○、丙○○

主席：甲○○ 紀錄：乙○○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本次會議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四、討論事項：

推選董事長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甲○○為董事長。

五、散會：下午 3 時

主席：甲○○

印

紀錄：乙○○

印

※每屆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任職期間	本人親自簽名
董事長	甲○○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董事	甲○○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董事	乙○○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董事	丙○○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監察人	丁○○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止，計 3 年。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Consent to Act as Director/Supervisor

Dated this ____ day of ____, 201_.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a Director/Supervisor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__ year(s) effectively from _____ 201_ to _____ 201_ .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Dated this ____ day of ____, 201__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__ year(s) effective from _____ 201__ to _____ 201__.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一）

多人股東選任董監事指派書

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茲指派○○○君自○年○月○日起為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益，並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法人股東代表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二）

—法人股東逕行指派

本公司為貴公司唯一法人股東，茲指派○○○、○○○、○○○等君為董事，行使有關董事之職權，指派○○○君為監察人，行使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法人股東代表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公司章</div>	變更 時請 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代表 人印</div>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XXXXXXXXXX
 公司統一編號 88888888
 公司聯絡電話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一、公司名稱	中文	○○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circle circle Limite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甲○○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	七、股份總數	5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普通股 500,000 股 2.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自 112 年 9 月 26 日 至 115 年 9 月 25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12 年 9 月 26 日 至 115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1.現金	股、	元		
	資產增加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股、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6.資本公積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7.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股息及紅利	股、	元		
			9.合併	股、	元		
	併購		10.分割受讓	股、	元		
			11.股份轉換	股、	元		
			12.收購	股、	元		
			13.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其他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股、	元	2.退還股款	股、	元
		3.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分割減資	股、	元	6.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變更 時打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變更 時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v	1	董事長	甲〇〇 (XXXX00市00區00路00號 X)	AXXXX XXXXXX	50萬
v	2	董事	乙〇〇 (XXXX00市00區00路00號 X)	BXXX XXXXXX	30萬
v	3	董事	丙〇〇 (XXXX00市00區00路00號 X)	CXXX XXXXXX	20萬
v	4	監察人	丁〇〇 (XXXX00市00區00路00號 X)	DXXXX XXXXXX	0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

共__頁第__頁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時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